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主席辭任；
委任署理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

- 1)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主席之職，惟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署理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及
- 3) 張繼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於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條規則第 3.10A 條所須之數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及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主席辭任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主席之職，惟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私人事務。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主席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署理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直至委任新主席。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之職，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繼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高峰先生（「高先生」）及張繼燁先生（「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高先生

高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同時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專修微電子學。彼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高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高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事先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酬金。高先生之酬金乃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高先生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批准。高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先生委任為署理主席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張先生

張先生，50歲，持有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機構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彼曾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87）（「黑龍江國中」）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並曾獲委任為黑龍江國中之總裁，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張先生亦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及曾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止。上述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尚待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蘇先生出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深信蘇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繼續效力本公司，整體而言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擔任署理主席之新職能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上市條規則第3.10A條所須之數目。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及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王敬淪女士、吳疆先生及張繼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